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誠摯的向股東、投資人及員工們在過去一年對宜特的支持表示感謝。民國100年是宜特「再起飛」的一年，在這一年，宜特聚焦驗證本業，驗證平台發酵，帶動營收表現亮眼，稅後純益較民國99年倍增，已恢復到金融海嘯前的水準。宜特的成長動能來自於持續以全方位技術與解決方案提供者的服務領導方向前進，與新佈局的驗證平台獲客戶親睞，帶動整體營收成長。

100年營業概況

宜特100年全年營業毛利為370,089仟元，較99年同期357,915仟元增加3.40%，營業利益為135,167仟元，較99年126,050仟元增加7.23%，稅後純益為146,730仟元較99年稅後純益71,022仟元增加106.60%，以100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稅後每股盈餘為2.10元。

研發技術、驗證平台發展

身為半導體驗證產業的領導者，宜特科技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並走在客戶前端，專注新驗證平台的創新，以追求長期的成長。儘管民國100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受歐債危機拖累，連帶使得半導體終端市場需求趨勢向下，創近兩年來的新低，不適宜特在驗證平台與技術創新方面，仍有顯著的進展：

- ◆ LED 驗證平台，領先業界，率先取得美國 EPA LEDLM-80 能源之星的驗證服務。
- ◆ 板障可靠度(BLR)驗證平台，深獲國際肯定，除了韓國、日本品牌大廠認同宜特實驗手法，同意供應商至宜特進行驗證，更成Motorola與CISCO在亞太地區唯一認可的BLR第三公正單位實驗室。此外宜特也加入iNEWI、HDPUG、IPC等國際組織，扮演大型研發專案中驗證測試的重要成員。
- ◆ 矽足跡軟體計算永續平台，與中國國家實驗室取得合作，不僅於民國100年簽訂矽足跡監稽核合作合約外，另有China RoHS合作計畫持續進行中。
- ◆ 28奈米電路修改(FIB)技術突破，針對最底層(Metal 1)的極小線路作修改測試，並從極小間距中，研究如何設定正確參數將訊號引出，替客戶完成難度極高的28奈米最小線寬修改。
- ◆ SMT元件製程驗證能力一舉躍進至0.30mm 微腳距。

上述驗證平台與研發技術的努力與投入，讓宜特科技能夠領先電子驗證服務領域，領先市場，提供快速且高品質的驗證方案，以協助客戶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確保驗證與分析品質一致性，並順利推出產品。

榮譽與獎項

民國九十九年，宜特科技持續獲得來自全球國際的獎項與肯定，表揚宜特在各方面的傑出表現。包括宜特科技從百家企業中脫穎而出，榮獲中華民國優良廠商協會頒發「金華獎-第一品牌」大獎；宜特研究「預測電路板爬行腐蝕發生在PCB的驗證方法」成果豐碩，獲國際SMTA組織最佳論文獎；宜特大陸昆山、深圳取得聯想電腦第三方公正實驗室認可。

未來展望

民國100年的優異成績，是宜特在「客戶至上、團隊合作、創造價值」三大核心價值充分展現的成果。展望民國101年，中國大陸十二五計劃，將使IC設計業規模將擴大一倍，另外中國LED照明產品財政補貼方案亦於民國100年底公佈，將帶動整體LED產業起飛；因此宜特將持續投入驗證平台於大陸市場，並落實策略目標，對內：持續提高生產力與產值；對外：除了深耕既有客戶口袋率、創造獲利率，更將藉切入新市場，開發新驗證平台，並與新夥伴策略聯盟，創造長期價值，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並為股東帶來獲利與成長。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林正德
主辦會計：林翰森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達本公司民國壹佰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壹佰零壹年股東常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杜青峰

監察人：黃順達

監察人：劉錦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鴻文

會計師 黃裕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壹佰年稅後純益	146,729,190
減：法定公積	14,672,91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3,033,250
可分配盈餘	165,089,521
分配項目	
1. 股東股票股利	0
2. 股東現金股利	21,002,262
分配合計	21,002,2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4,087,25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549,408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728,403 元	

備註：

- 1、法定盈餘公積、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提撥。
- 2、本次預計分配股利以101.3月底股數70,007,539為準計算，現金每股新台幣0.3元。
- 3、嗣後如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4、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翰森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股)
管康彥	美國西北大學 企管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0
張澤銘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 管理學系 台灣大學商學所 EMBA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 學院 EMBA	iKala Global Online Corp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專家董事	0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零壹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本公司9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47,858,96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007,539股之68.36%。

主席：董事長余維斌

記錄：田翠芬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叁、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壹佰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壹佰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育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壹佰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鴻文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101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 承認。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壹佰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146,729,190元，擬具盈餘分配表提請 議決後，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2、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票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3、本案係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配發現金股利不足壹元之時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處理。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公司每股獲盈利能力，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
- 2、現金減資金額：現金減資金額訂為新台幣250,000,000元整，銷除股份25,000,000股。以目前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70,007,539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35.71%，預計每股退還現金約為新台幣3.571元(惟實際減資實收資本額、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現金，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之)。
 - 3、銷除股份：依前項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357股(即每仟股換發約643股)總計銷除股份25,000,000股；減資後不滿一股之時零股，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所有不滿一股之時零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股份。
 - 4、(1)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係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2)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因主管機關修正、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發行股份數量，現金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挑戰工作目標，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擬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2、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得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每次實際認購新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發行日期等相關作業事項授權由董事長訂之。
3、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1,500,000股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以無償配發。
2.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財務業績及工作目標與激勵對象個人績效指標。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1)既得條件：員工受配股票後之既得條件為財務業績及工作目標與激勵對象之個人績效指標。在職滿兩年且須持續績效評核優異。
既得條件之在職且績效優良之重要約定事項：本新股及其相關權益之既得條件，為員工持續在職貢獻且績效優良。員工若無持續在職或績效評核進步、欠佳或有待改善，均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得處分或買回其股份。

- (2)個別員工配發股份及每年既得數量授權董事長參照個別員工職務、職等及對公司營運與績效貢獻度，核定員工名單及數量。
- (3)獲配股份員工如因故離職，應於限制型股票受領權利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每次發行日後加計兩年在職為既得期間，既得條件未達前一律共同保管交付信託；既得未達前即不在職或發生繼承得由保管單位處分後領回原始認購資金，或由公司依相關規定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無在職包括但不限於離職、資遣、免職、自請提前退休及留職停薪等。
- (4)本公司依發行辦法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得再轉配發給其他員工。

- 5、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授予員工及其所得受領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授權董事長核訂。任一員工被授予之受領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限制型股票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受領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受領股數，加計受領權人當年度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前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6、辦理本次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辦理本次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挑戰工作目標，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 7、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70,007,539股，預計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2.14%。另暫以101年5月11日收盤價新台幣21.3元計，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31,950仟元；以所訂既得期間2年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0.23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8、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不得將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型員工權利股份處分，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質押、轉讓或贈與他人、繼承，亦不得設定任何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配股或配息亦併同直接交付信託，期限同原已信託股份。
(3).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依適用規定全權執行。
(4).除上述限制條件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9、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1).本案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之，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
(2).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3).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0、其他應敘明事項：
稅捐：員工因既得條件達成而產生之各項稅賦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於101年6月15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另及監察人三席，提請 股東會改選。
2、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101年6月22日起至104年6月21日止，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卸任。
3、檢附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

選舉結果：新任董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	當選權數
董 事	191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維斌	90,917,767權
董 事	14	杜忠哲	66,996,210權
董 事	19	陳勁卓	64,226,784權
董 事	196	鴻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正德	64,226,784權
董 事	6	陳婷婷	35,929,896權
獨立董事	418	張澤銘	2,769,424權
獨立董事	306	管康彥	2,769,424權
監察人	13	杜青峰	47,858,965權
監察人	307	劉錦龍	47,858,965權
監察人	308	黃順達	47,858,965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核議。

-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 2、為協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若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有擔任董事之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如法人董事因業務需求，改派法人代表時，亦併此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新增競業禁止限制範圍之明細如下：		
本公司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所擔任之職務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余維斌	IC Service, Ltd(日本)	宜特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
	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特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特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宜智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特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陳勁卓	魔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特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特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特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品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特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杜忠哲	宜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宜特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宜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宜特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特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Innovative Inc(美國)	宜特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
鴻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正德	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特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特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分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肆佰伍拾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分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柒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修訂認股權額度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辦法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百。 (三)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百。 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百；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百。 (二)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三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百；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百。 (三)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現行辦法 無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588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五條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取得及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二、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588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其具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其具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重	第六條 有價證券取得與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會員證與無形資產取得與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會員證與無形資產取得與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588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588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

事會承認。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無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588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刪除，已併入相關作業程序	第九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由管理部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為之。 三、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管理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五、各項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各項保全措施。 六、固定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之。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588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刪除，已併入相關作業程序	第十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有關資產處分評估，屬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管理部評估後方得為之。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588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三、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588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圓周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
刪除，已併入第十條	

	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契約訂立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刪除，已併入第十條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刪除，已併入第十條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無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在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第十六條 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並事項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部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部門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 (三)績效評估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部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部門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588號公告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 (六)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全部契約本金之15%。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公司應立即通知監察人並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與其實時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份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現金流量的考量 必須以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 (五)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才能正式簽署。 三、內部控制制度 (一)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 (三)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四)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指定專人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四)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財務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五)款第四點及本項(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一、有關外幣避險逾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5%。 二、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 三、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 如有達上述各項停損上限，除非個案申請董事長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由財務部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以董事長為最高主管，財務部為實際執行者，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須先訂定計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第二十二條 一、交易交割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登錄人員(會計)應確實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財務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財務部門並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588號公告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588號公告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第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法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公司應與該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該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法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588號公告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自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588號公告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幣五億元以上。	A、每筆交易金額。
6.以自地自建、租地自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五)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份數免再計入：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1.每筆交易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第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公告申報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第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之備置及保存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本條第四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罰則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員工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職員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三款子公司適用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質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八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董事會討論相關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中。
(附件七)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588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